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士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8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士恩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士恩預見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卡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騙不特定人並躲避追緝，竟以縱有人持該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之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至111年12月23日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卡（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俊傑」之成年人，而容任該人使用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業務人員「廖建華」名義持用本案門號致電王丁輝佯稱：可以收購王丁輝持有之土地權利及憑證，但為配合辦理節稅，需先付款云云，致王丁輝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3日，在新北市三重區玫瑰公園停車場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1,000元予自稱「廖建華」之人。嗣因「廖建華」避不見面，王丁輝發覺遭詐騙

01 而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丁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程序部分：

06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係  
12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13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  
14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6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8 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19 明。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士恩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98頁、本院卷第49、55頁），核  
23 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丁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之情節相符  
24 （偵卷第13頁反面、第16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  
25 佐（偵卷第42頁），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6 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0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31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

01 上字第127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提供門號幫助詐  
02 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其所為尚非等同於向告  
03 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04 之犯行，是被告應構成幫助犯。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9 輕之。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  
11 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  
12 致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  
13 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應予非難，並審酌被  
14 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  
15 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其與告訴人於本院  
16 成立調解，且告訴人於調解筆錄表示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  
17 行為，請給予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  
18 (本院卷第69至70頁)，暨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入  
19 監前從事裝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59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 22 四、沒收：

2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對方沒有給我報酬，我免費給他  
24 使用等語(本院卷第57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25 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  
26 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禹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天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